靜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系 **研究生助學金**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級/學號 |  |
| 郵局局號 (限學生本人帳戶，務必填正確) |  | 郵局帳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| 審核結果 |
| 工作內容 |  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 |
| 工作地點 |  |
| 工作時間 | 星期 ， ~ ，每週計 小時。 |
| 系主任簽章 |  |

**申請資格：1. 研究生碩士班及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**

**2.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含境外生與陸生。**

※本人已詳閱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承辦單位使用其申請資料於相關業務。

申請者同意簽名或蓋章：

紀錄編號：10210-20180202-014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**
   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   2.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   3.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(電話及行動電話、E-Mail、戶籍及通訊地址、郵局帳號)等資訊。
   4.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   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2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**

本校為執行校務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；其特定目的：如[002人事管理]…等。

1. **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2. **期間：**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。
3. **地區：**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。
4. **對象：**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校外人士(相關委外合作廠商)。
5. **方式：**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**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**：
7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
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：

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
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
(3)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**
2. **同意書之效力：**

(1)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
(2)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勾選**[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]**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